

文件基金會董事會道德守則與受託責任

文件基金會董事會道德守則與受託責任

註：本文件適用於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副成員，即使未明確提及亦然。

背景說明：

文件基金會是一個獨立自治精英組織，由眾多自由軟體倡導者創立，以德國法律規定的公益基金會形式運作 (gemeinnützige rechtsfähige Stiftung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它的成立是基於以下的信念：一個由獨立自主的基金會所孕育出的文化，能夠讓貢獻者發揮最大的潛能，並為所有使用者免費提供最優質的軟體——無論是原始碼或可執行版本。這些使用者可以是個人、政府、公共機構、企業、公司、商業組織、協會，或其他非營利組織。

凡認同我們的核心價值並願意參與貢獻我們的活動者，皆可成為會員。

本基金會歡迎企業參與，例如贊助個人以平等身份參與社群貢獻。然而贊助行為不應要求特殊權利，也不應使贊助者或受贊助者得以主導基金會朝特定利益方向發展。

道德守則：

董事會成員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應遵守並符合以下道德守則——無論是在成為董事會成員或候補成員 (Deputy) 時、在任職期間，亦或卸任後。所有董事會成員必須努力以基金會的使命、效能與最大利益 (且僅限於基金會的利益) 為念，以此方式發言與行動。

1. 董事會成員將遵守基金會的一切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議事規則、利益衝突政策、受託責任以及本道德守則，並遵守與其職務相關的德國法律與法規。
2. 董事會成員在處理基金會事務時，應秉持善意，以誠實、正直、勤勉與合理能力為原則行事，並以基金會的最大利益 (且僅限於基金會的利益) 為念。
3. 董事會成員不得從事或縱容以追求任何特定利益、或任何違法行為為目的的騷擾行為，包括違反基金會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 (包含章程)。此處所指的騷擾對象包括基金會的員工、成員、幹部、董事、供應商、承包商，以及任何與基金會活動相關的人士。董事會成員不得在與基金會相關的活動中從事或縱容不公平的歧視行為。董事會將以合理方式解釋上述標準。董事會成員應在公開或私下強力支持任何遭遇此類不當行為的人士。
4. 除基金會既有的保密政策外，董事會成員亦有義務維護內部程序與所有人力資源相關事項之隱私與機密性。除非法律、法規或基金會的吹哨者政策具有明文要求，否則特別不鼓勵將機密通訊轉交第三方。
5. 董事會成員不得在工作範圍外，利用基金會提供或因履行職務而取得的資訊、員工、財產或資源，作為推動基金會活動以外的用途，尤其不得作為個人利益之用。

6. 董事會成員應確保基金會有形與無形資產（包括版權與商標）之安全，並以基金會的最大利益為原則進行管理。離任成員若持有任何具價值的實體財產，應予以歸還。
7. 董事會成員應明確瞭解，基於其在基金會中的領導地位，其言論與行為——特別是面對媒體或受訪時——極可能被視為反映了基金會的意見與形象，因此必須嚴肅看待自身所具有的公共能見度與信任責任。
8. 董事會成員同意不勸說或試圖勸說任何基金會員工離職，或改變其受僱於基金會的相關條件。此外，董事會成員不得勸說或試圖勸說任何成員、董事、附屬成員、資助者、捐贈者、廣告商、贊助者、訂戶、供應商、承包商，或任何與基金會存在實際或可能建立關係的個人或實體，試圖終止、縮減或不建立對方與基金會的關係；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減少該關係對基金會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9. 董事會成員應始終將基金會利益置於個人或商業利益之上，避免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基金會或阻礙基金會宗旨與原則的行動。擔任董事會成員期間，其工作目標僅限於促進基金會成功。
10. 董事會成員應避免將個人利益或任何第三方利益（包括附屬成員的利益）置於基金會整體利益之上，也應避免讓外界產生這種印象。
11. 董事會成員未經明確授權不得代表基金會發言。董事會成員不得宣稱其董事職權超出實際範圍。董事會以整體名義發言，而非個人立場。
12. 董事會成員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索取或接受禮物、酬金或其他有價值物品，作為直接或間接誘因，以便在與基金會相關事務上（包括投票偏好）對該捐贈者或實體提供特殊待遇。
13. 董事會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關係企業）促使或接受自己成為基金會的有償商品或服務供應者，除非已完整揭露並取得董事會的一致同意，且遵守董事會訂立的相關程序。所有董事會成員尤其必須避免批准或促成任何違反禁止自我交易原則的行為。
14. 董事會以整體形式運作。然而，若董事會成員認為某項決議違法或不利於基金會利益，則有權（且有義務）在會議紀錄中明確表達異議，並要求將其異議附於公開決議之中。

受託責任

受託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義務：

1. 謹慎義務

- 董事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始終以符合其職位所要求的應有勤勉（due diligence）態度行事，並遵循「審慎經營者的勤勉標準」作為基本準則。
- 在取得與評估決策所需之相關資訊時，亦須展現同等的勤勉態度。
- 董事職務伴隨重大個人法律責任。遵循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律意見（即使這些法律意見來自不同法律體系或以不同語言提出）均屬強制性要求。職務的志願性質並不改變這一點。

2. 揭露義務

- 董事會成員必須隨時揭露所有必要資訊，以供董事會作出知情決策。相關資訊應由持有者及時提供，或應要求提供，使全體董事有合理時間評估資訊及其對即將作出的決策的影響。

3. 忠誠義務

董事會成員必須時刻以基金會最大利益（且僅限於基金會的利益）為考量。具體義務包括：

- 申報所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並不得參與任何涉及利益衝突事項的討論或決策
- 在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討論或決策中，自行迴避，避免影響或參與相關 deliberation（審議）與決策。
- 董事會成員不得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為了個人或商業利益，或任何第三方的個人或商業利益，而推動或影響基金會的決策。
- 若符合以下情況，董事會成員不得從基金會手中奪取任何商業或其他機會以圖個人利益：
 - 該機會係基金會運用其員工、承包商或設施所開發；
 - 基金會曾投入資金於該機會；
 - 基金會一直在積極爭取該特定機會；
 - 該機會因既有關係而存在，並且符合基金會正當利益；
 - 該機會原本直接提供給基金會，且基金會尚未拒絕；
 - 或該機會是因董事身為基金會受託人（fiduciary）的身分而被提供。
- 董事會成員不得以其他不當方式與基金會競爭，或妨礙基金會追求其宗旨，具體行為包括：
 - 利用董事身份，阻止基金會與該董事自身商業利益產生競爭；
 - 利用基金會人員、承包商、設施或資金，為董事商業利益或企業謀利；
 - 向第三方使用或透露基金會機密資訊及資料，包括董事會的機密討論內容；
 - 引誘基金會的工作或人員轉往董事的外部商業利益或企業；
 - 在基金會不知情的情況下，從基金會交易中收取佣金；
 - 或以其他方式將原本屬於基金會的機會轉移至董事的外部商業利益或企業。

若董事會成員希望追求任何可能屬於基金會的機會，或不確定某項活動是否構成與基金會的不當競爭，該董事必須立即向董事會完整揭露全部情況，由董事會在考量所有相關資訊後決定是否允許該董事正當地追求該機會或競爭性業務。

4. 服從義務

- 董事會成員在做出任何決策時，都必須維護基金會的原則與章程，並以延續基金會的使命為目的。其義務包括：
 - 確保基金會的一切活動，有助於達成基金會的使命
 - 不得推動或影響任何決策，使基金會履行使命的能力受到削弱；其中包括提供自由（自由軟體意義上的 free）且免費的軟體（包含執行檔下載），且不得對使用者的種類施加任何限制。
 - 遵守所有適用於非營利組織（如本基金會）之稅務及其他法律要求
 - 遵循所有影響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的法律與規範；
 - 定期進修相關法律與行政事務，以維持勝任資格。基金會目標為每年至少提供一次英文的內部培訓，所有董事會成員均須參與。

上述內容應視為每位董事會成員所必須遵守之「受託義務」的概要。所有曾任、現任與未來的董事都必須清楚理解：他們的職位伴隨著這些義務，並與其他董事共同承擔法律責任。

確認聲明

作為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我確認我對本《道德守則》與《受託責任》的認可，並承諾若我當選並就任，將遵守其中的原則與義務。我亦明確知悉，若違反上述任何規範，可能導致我被解除董事會成員之職務。

倘若未來我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但仍為基金會成員（Board of Trustees），我將遵守本守則中適用於基金會成員的相關條款。

全名：

簽署人：

日期：